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新現役軍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裕新自民國……」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陳裕新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入伍、113年11月1日退伍，服役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自……」；

（二）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現役軍人倘非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嗣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應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應由司法機關

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查被告陳裕新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退伍，此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又其本案所犯係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之罪（本院依法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條，詳參後述），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陳裕新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未慮及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容有未洽，惟因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且法律構成要件均相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1頁），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條。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於行為時，既身為現役軍人，本更應恪遵法令、嚴守軍紀，竟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軍速偵字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
02 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
03 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
04 自新機會，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6 以啟自新。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係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
07 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服用酒
08 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
09 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11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
12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4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9 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鄧弘易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軍速偵字第9號

22 被 告 陳裕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新竹縣○○鄉○○路0巷0弄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裕新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30
29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某夜店飲用調酒
30 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
02 時2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
03 去。嗣於同日上午8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
04 段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
05 身上有酒氣濃厚，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
06 毫克，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裕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王海青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李昕潔